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341.5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41.52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41.52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341.52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审判机关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计划现有聘用书记员 35 人，新招录书记员 2 人，聘用制辅警 10 人，项目年度人事及业务考核合格率大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47 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经费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用工成本		<=8.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就业率		=持续增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五险一金扣缴及其他收入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896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54.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896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54.5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841.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6 年实有资金中留存案款及时上缴财政或进行相应处理，规范破产基金收付，及时缴纳转至基本户中的在编人员及书记员、辅警社保医保公积金，按时支付吴忠市财政局拨付退役士兵经费，及时发放各类退款，提高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管涉案资金案件数量		≥20 件	
	质量指标	案款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案款支付时效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涉案资金管理成本		≤448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		=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